

# 毛姆 经典短篇集

〔英〕威廉·萨默赛特·毛姆——著  
张和龙——译



W. SOMERSET MAUGHAM  
COLLECTED SHORT STORIES

W. SOMERSET MAUGHAM  
COLLECTED SHORT STORIES

# 毛姆 经典短篇集

[英]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著

张和龙——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SK16N0064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姆经典短篇集 / (英) 毛姆著; 张和龙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6. 3  
ISBN 978-7-5613-8343-8

I. ①毛… II. ①毛… ②张… III. ①短篇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6989 号

### 毛姆经典短篇集

MAO MU JING DIAN DUAN PIAN JI

[英]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 著 张和龙 译

---

责任编辑 焦凌

特约编辑 陈艺恒

责任校对 巩亚男

装帧设计 董歆昱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5

插 页 4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8343-8

定 价 29.80 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有问题, 请与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29) 85307864 85303629 传 真: (029) 85303879

## 译者序

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1965) 恐怕是 20 世纪最具争议的英国作家之一。肯定他的人视他为“文学天才”，否定他的人觉得他只是个“畅销书作家”而已。其实，在英国现代小说史中，毛姆始终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其地位仅次于伍尔夫、劳伦斯等少数几位作家。如果单就短篇小说而论，他可以毫无争议地跻身一流短篇小说家的行列。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他就被文学批评界誉为“英国的莫泊桑”。在他生前，英国《新政治家》杂志称他是“当今在世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英国学者克莱尔·汉森说：“任何一部 20 世纪短篇小说集，如果不收录毛姆的作品就会失去意义。”中国学者侯维瑞先生也指出：“毛姆的长篇小说和剧本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但是为他赢得最高荣誉、标志着他创作的新高度的却是他的短篇小说。”

终其一生，毛姆共创作了一百五十多部短篇小说，较有代表性的短篇集有《一叶颤动》(The Trembling of a Leaf, 1921)、《木麻黄树》

(*The Casuarina Tree*, 1926)、《英国间谍阿兴登》(*Ashenden: Or the British Agent*, 1928)、《第一人称短篇小说六篇》(*Six Stories Written in the First Person Singular*, 1931)、《阿金》(*Ah King*, 1933)、《四海为家的人们》(*Cosmopolitans*, 1936)、《像从前那样杂拌》(*The Mixture as Before*, 1940)、《环境动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 1947)等。他的短篇小说可分为三大类:以欧洲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兴登间谍故事。最受读者欢迎、也深受评论界好评的是那些带有浓郁“异域情调”的东方题材故事。正如美国学者莱布里奇所说:“毛姆与东方的联系,与东南亚、太平洋岛屿以及中国的联系,正是其作品最吸引现代读者的地方。”

本书共收录了毛姆的十二个短篇,主要是“东方故事”与“西方故事”。在这两类故事中,毛姆聚焦于西方上流社会或中产阶级,笔锋直指人性的阴暗、丑陋或堕落。尤其是在“东方故事”中,毛姆并没有像斯蒂文森、吉普林或康拉德那样采用“帝国罗曼司”(Imperial Romance)的形式,来颂扬大英帝国的殖民主义统治,而是以冷峻的写实手法,对西方殖民者的上流社会进行了讽刺与批判。他既是西方现代文明的审视者与挑剔者,也是东方“异域”文化的观赏者与猎奇者。萨义德在《东方学》一书中称毛姆为“典型的东方主义作家”,是切中肯綮的。作为中国读者,我们在阅读毛姆时应当清楚,他对中国文化十分钦慕,但同时又不无根深蒂固的傲慢与偏见。在他的短篇小说中,“中国佬”(Chinaman)一词的频繁出现就是一个例证。

从创作手法上看，毛姆不同于同时代的现代主义作家。在他看来，一部优秀的小说应该有引人入胜的主题，生动鲜活的人物形象，构思精巧的故事情节，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清晰、简洁与悦耳的语言，以及合乎人物性格的对话。他说：“作者讲述的故事应该合情合理而且有条有理，故事应该有开端、中间和结尾，结尾必须是开端的自然结局。情节要具有可能性，不仅要有利于主题发展，还应该是由故事自然产生的。小说中的人物要有个性，他们的行为应该源于他们的性格。”对照本书中的短篇小说，不难看出毛姆确实是讲故事的行家里手，无愧于“故事圣手”的美誉。相比之下，不少现代主义作品佶屈聱牙，艰涩难懂，让很多读者敬而远之，难以亲近，而毛姆小说脍炙人口、雅俗共赏，就显得弥足珍贵、堪可称道了。

## 二

本书的十二个短篇结集而成“满满一打”（毛姆一短篇的篇名），其中“东方故事”占了较多的篇幅。《雨》选自《一叶颤动》。这个短篇最早以《汤普森小姐》为名刊登在美国纽约的一家杂志上。1922年被改编成剧本后在纽约百老汇上演，十八个月中连演六百四十八场。1925年，再度被改编后在伦敦环球剧院上演，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连演一百二十五场。1923年，《雨》被好莱坞以高价购得电影改编权，第一次被拍成电影。1932年再次被搬上银屏，影响巨大。《雨》讲述的是一个妓女与一位传教士之间发生的奇特故事。毛姆对人性欲望与

虚伪的深刻揭示主要是通过精巧的叙事结构与充满戏剧性的冲突来完成的。他对“讲故事”的喜爱远远超越了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此外，毛姆并没有着力描写南太平洋岛屿旖旎迷人的自然风光，而是更多地突出湿热幽闭的热带环境对人物行为与心理所产生的影响。这个短篇受到了莫泊桑《羊脂球》的影响，但是毛姆融异域风情与写实手法为一体，其风格完全不同于法国式的自然主义。

《情非得已》与《赴宴之前》选自《木麻黄树》，《丛林中的脚印》选自《阿金》。这三个短篇故事都是以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地马来亚和婆罗洲为背景。《情非得已》讲述了一个荒唐的跨种族婚姻故事，所表现的是殖民主义背景下种族歧视与文化冲突的主题。《赴宴之前》与《丛林中的脚印》写的是白人殖民者之间发生的离奇而冷血的谋杀故事，再现了英国殖民统治阶级在东南亚殖民地的生存状况。毛姆将这些白人殖民者置于遥远而陌生的“异域”环境下，描写他们的傲慢、偏见、孤独、空虚、欲望、恐惧与自私。从叙事层面看，毛姆使用他擅长的叙述技巧，以回忆的方式娓娓道来，层层剥笋，把故事讲得跌宕起伏，扣人心弦，最后的高潮过后，仍然能让读者回味再三。

《大班》《领事》选自毛姆的旅行杂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 1922）。20世纪早期，毛姆曾两次访问中国，后来创作了多部涉华题材作品，《在中国屏风上》是其中的代表作。毛姆以随笔的形式和纪实的手法记述了对中国的印象，但上述两个短篇并不是旅行素描，而是非常成熟的虚构作品。它们后来被收入多种毛姆短篇小说集中，如《毛姆短篇故事全集》（*The Complete Stories of*

W. Somerset Maugham, 1934)、《毛姆短篇小说选》(Collected Short Stories, 1951)、《毛姆短篇小说六十五篇》(Sixty-five Short Stories, 1976)等。这两个短篇描写了旅居中国多年的英国殖民者殖民流放者的故事,一直被看成是毛姆短篇小说中的名篇佳作。它们不同于其他以故事性见长的短篇,而是以人物意识作为叙述中心,带有明显的现代主义色彩。

《如此朋友》《一位绅士的画像》《梦》《逃婚》《病女露易丝》五个短小故事选自《四海为家的人们》。这些故事的场景分别设定在日本、俄罗斯、朝鲜以及英国本土,主要人物仍然是英国人或其他西方人。周游世界各地的毛姆秉持“世界主义”的视野,所探讨的主题仍然是人性的虚伪、自私、嫉妒、狭隘、偏执等。《如此朋友》写的是一个表里不一的英国人如何对自己的同胞落井下石的故事。《逃婚》与《病女露易丝》是两个“西方故事”,写的是人性的自私(或女性的自私),从中可以看出身为同性恋的毛姆对待女性的态度。《一位绅士的画像》和《梦》系首次被译成中文,在题材与风格上略显不同。上述这几个故事简短精练,意味隽永。

《食莲者》选自他的西方故事集《照方配药》。在这个故事中,风光旖旎的卡普里岛被建构成了现代都市人的“世外桃源”。毛姆借用《奥德赛》中的“食莲族”典故,描写了一个英国人如何放弃伦敦某银行经理的工作,来到卡普里岛上定居,过着一种寄情山水、悠闲自得的“另类”生活,老来却凄惨而死。从主题上看,这个短篇与毛姆的长篇代表作《月亮与六便士》一样,都隐含着对现代性的深刻思考。



在现代英语中，The Lotus Eater 意为“贪图安逸的人”，但主人公所追求的悠闲自得并不只是游手好闲的同义词。毛姆是以劳碌 / 悠闲的二元对立模式审视了现代人的生存方式以及某种充满诱惑但却注定了要失败的乌托邦理念。

### 三

下面谈一谈 The Lotus Eater 的翻译。这个典故的中文译名已经有很多，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将 lotus( 或 lotos )译为“莲”，如“食莲人”“食莲者”“吃莲花的人”。这一类翻译历史最为悠久，争议也最多。第二类摒弃了“莲”的意象，奉“枣子说”为圭臬，译为“食落拓枣的人”，如陆谷孙的《英汉大词典》、陈中梅翻译的《奥德赛》等。第三类索性抛开“莲”“枣”意象，意译为“吃忘忧果的人”“吞食魔果的人”，或音义结合将 lotos 译为“萎陀果”“洛托斯花”。我们在翻译毛姆的这个短篇时，一开始想意译为“落拓客”，但经过再三斟酌后，觉得“莲”的意象无论如何都应该保留，于是便采纳了读书界已有的译名“食莲者”，并以此作为中译本的篇名。

《奥德赛》中的 lotus 究竟系何种植物，实在难以考证。即使被考证出来是某种致瘾致幻的枣子或果实，但是与史诗中“知足忘忧”的花果意象不可同日而语。文学虚构来源于生活，但并不等同于生活。也许，荷马笔下的 lotus 所参照的是古希腊鼠李科的植物“枣莲”( ziziphus lotus )，但它仍然只是虚构与夸张的产物。世界上并不存在某种叫“忘

忧莲”的花果，吃了之后能让人忘却烦恼，乐不思蜀，它只存在于希腊的神话故事中。我们无须对之进行植物学上的烦琐考证，正如我们无须从人种学的角度来考证“塞壬女妖”一样。它与什么“后悔药”“长生果”“不老泉”“忘川水”等虚构意象何其相似。这些药啊果啊泉啊水啊，从来都不会有人从医药学、植物学或地质学层面加以考证的。在中文语境中，“莲”也不仅仅限于“睡莲”或“水百合”。很多与“莲”不同种属、不同门类的花果草木都被冠上了“莲”的名号，如雪莲、榴莲、旱莲、木莲、苦莲、石莲、抱树莲、莲雾、火莲果、铁线莲等。因此，史诗中那种具有“忘忧”功能的奇花异果——“莲”，我们就无须狭隘地理解成我们常见的莲花或莲蓬子了，尤其是在文学想象与虚构的层面上。

从翻译与跨文化传播的角度来看，把《奥德赛》中北非某岛居民称为“食莲族”，将丁尼生的诗歌题目 *The Lotus-eater* 译为“食莲人之歌”，以及保留毛姆短篇小说篇名的“食莲”意象，可以充分展示中国语言文化所具有的吸纳外来文化的开放性与包容性。“食莲者”意象的输入，能有效地扩展中文“莲”字的文化内涵，也可以丰富中国语言文化的表现力。近九十年来的“食莲”话语实践表明，中文“莲”的意象可不必限定在“出淤泥而不染”“清水出芙蓉”等“爱莲”文化层面，“食莲”也无须止于黄庭坚诗歌《赣上食莲有感》的单一美学维度。古词新意或旧瓶新酒，在跨文化传播中是一个普遍现象。想象一下，现代汉语中的“政治”“经济”“科学”“社会主义”“革命”等数不胜数的词汇，都是经由日文汉字而来的“外来词”，其内涵和

外延已经与古汉语中的原义大不相同了。

“忠实于原作”是当下翻译界普遍认同的翻译法则。不过，对原作“愚忠”或“死忠”并不是一个可取的做法。考虑到译入语习惯及读者接受度，适当变通也是无可厚非的。尤其是在文学翻译中，译者不能过分拘泥于字词句的表层，以至于脱离文学审美的全局。局部的变通或“不忠”有时会有利于整体内涵的忠实传达。《食莲者》中有这样一段对话，是叙述者与友人对主人公凄惨结局的评论。友人说：“He brought it on himself. After all, he's only got what he deserved.”叙述者说：“I think on the whole we all get what we deserve……”笔者在翻译时斗胆做了“不忠”的处理：“这是咎由自取啊。毕竟，他只是自食苦果罢了。”“是啊，世间众生种下了苦涩的莲果，最终只能由自己张口吞下……”此处增加了原句中没有的“莲果”意象，旨在与“食莲者”的中译名遥相呼应。这样做是否妥当，只能恭候读者方家批评指正了。

## 目 录

1	雨
53	情非得已
87	赴宴之前
119	丛林中的脚印
159	大班
169	领事
175	如此朋友
181	一位绅士的画像
187	病女露易丝
197	逃婚
203	梦
209	食莲者

## 雨

差不多是回舱睡觉的时候了，等他们明天一早醒来，久违的陆地就会映入眼帘。麦克菲尔医生点上了烟斗，将身子斜靠在船栏上，在苍茫的天穹中搜寻着南十字星座。他在前线干了两年，本应愈合的一处伤口久久未愈。眼下令他高兴的是，自己可以在阿皮亚<sup>①</sup>静静地休养一年了。这次旅行让他感到精神焕发。船上部分旅客明天要在帕果帕果<sup>②</sup>下船，大伙儿在傍晚时分举办了一场告别舞会，至今他的耳鼓里仍然回响着自动钢琴发出的刺耳乐声，此时的甲板上终于曲终人散了。不远处，只见他的妻子坐在一把长椅上，正与戴维森夫妇相谈甚欢。他信步走到她的身旁，在婆娑灯影中坐了下来。他摘下帽子，露出一圈深红色的头发，头顶处光秃一片，皮肤泛着红色、长满色斑。他年届四十，身材精瘦，脸形干瘪，行事干练，浑身透着学究气，说话时带着苏格兰口音，声音非常低沉，语调平缓。

---

① 南太平洋西萨摩亚的首府与港口城市。

② 南太平洋美属东萨摩亚的首府与港口城市。

船行期间，麦克菲尔夫妇与传教士戴维森一家早已结下了亲密无间的友谊。这倒不是因为他们两家人志趣相投，而是因为近距离交往的缘故。他们之间的主要纽带还在于他们都看不惯那些在吸烟室内没日没夜打扑克、玩桥牌、乱喝酒的家伙们。一想到她和丈夫是戴维森夫妇在船上最愿意结交的人，麦克菲尔夫人就备感荣幸。连腼腆而精明的医生本人也在不知不觉中对他们的好意欣然笑纳了。不过，他生来一副斗嘴好辩的天性，夜半时分就在客舱内找着碴儿挑起传教士夫妇的毛病来。

“戴维森太太一直在说，要不是遇到我们，这一趟旅行他们真不知道该怎么熬过去呢，”麦克菲尔夫人一边说着，一边熟练地梳着假发。

“她说，整条船上，他们最乐于交往的就是我们俩了。”

“我总觉得传教士算不上什么大人物吧，竟然也装腔作势摆起了谱来。”

“那可不是摆谱。她说那话的意思，我倒是挺能理解的。要是让戴维森夫妇与吸烟室里的那帮粗鄙家伙们搅和在一起，那可真是太不像话了。”

“他们教会的老祖宗可没那么挑三拣四吧。”麦克菲尔医生轻声笑着说。

“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了，不要拿他们的教会开玩笑，”他的妻子回应道，“我可不想染上你这样的坏毛病，阿列克，你从来都看不见别人身上的优点。”

他眨着苍白乏力的蓝眼睛，朝妻子也斜了一眼，但是没有吭声。结婚这么多年来，他早已学会了任她数落而不反驳，这样对夫妻和睦相处倒是不无好处的。他赶紧宽衣解带，爬到上铺，躺下后看起了书，

随后进入梦乡。

第二天早晨，他来到甲板上，船已经离海岸很近了。他用贪婪的眼睛朝陆地看去，只见一条细长的银色沙滩蜿蜒伸向山丘，山顶上覆盖着郁郁葱葱的植被。差不多靠近海岸的地方，密布着葱绿的椰子树。树林中可以看见一座座萨摩亚人的茅屋。茅屋丛中，零星点缀着熠熠发光的小教堂。戴维森太太走过来，在他身旁站住脚。她穿着一身黑色衣服，脖子上戴着一条金链子，链子上吊着一个小十字架。她身材矮小，干枯的棕色头发梳得整整齐齐，一双暴突的蓝眼睛上戴着一副不起眼的夹鼻眼镜。她的脸精瘦细长，如绵羊的脸一般，但不会给人以傻乎乎的印象，相反却透露出极度的机敏。她身形敏捷，颇似飞翔中的小鸟。她身上最引人瞩目之处莫过于她的嗓音了——高亢，铿锵，毫无婉转之色。那声音落在耳膜上，硬邦邦的，干巴巴的，刺激着人的神经，仿佛是风钻发出的无情轰鸣声。

“这座岛看起来很像你们待的地方啊。”麦克菲尔一边说着，一边挤出笑容来。

“我们那地方都是低矮的小岛，和这些岛屿可不一样，它们都是珊瑚岛。这儿的岛屿却是火山岛。还要走十天的航程才能到我们那儿呐。”

“看着这些岛屿，就跟看着老家的街坊邻里差不多。”麦克菲尔打趣道。

“是啊，你这样说未免太夸张了。不过，在南海这地界，人们对距离的远近却抱有不同的看法。说起来，你的话倒也不能说不对。”

麦克菲尔轻轻叹了口气。

“很高兴我们不是在这儿传教，”戴维森太太继续说着，“据说在这儿传教真是困难重重。远航的轮船不时停靠过来，把岛上的人心

都给搅乱了。再者，岛上还驻扎着海军，这对当地人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情。在我们那儿，可没有这么多困难需要克服。当然，也有一两个生意人跑来，但是我们会时刻提防着，叫他们恪守规矩。一旦坏了规矩，我们就打发他们卷铺盖走人。”

她用手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随后用冷峻严肃的目光凝视着这座绿色的岛屿。

“把传教士们安排在这儿传教，几乎不可能达到目的。我们没有被派到这儿来，真是谢天谢地啊。”

戴维森传教的地方是萨摩亚北部的一个群岛。那些岛屿星罗棋布，相距甚远。他经常坐着独木舟，在各个小岛间长途奔波。这个时候，他的妻子就留守在教区总部，独自处理教堂事务。一想到她处理教务时风风火火的样子，麦克菲尔医生不免心中一沉。她在说到当地人如何腐化堕落时，语调尖厉，慷慨激昂，那神情透着极度的恶心与憎恶。知耻明羞的本能在她身上异乎寻常地强烈。早在他们刚认识的时候，她就说过：

“你知道吗，我们最初去到那些岛上的时候，土著人的婚俗恶习真是让人触目惊心啊，我简直无法向你描述。我还是先告诉麦克菲尔太太，再让她来讲给你听吧。”

随后，他看见妻子与戴维森太太并肩坐在帆布长椅上，神情严肃，促膝相谈，长达两个小时左右。他在两人身前的甲板上来回踱步。戴维森太太那情绪激昂的低语声，犹如从远方传来的山洪暴发的闷响。他的妻子嘴巴大开，脸色煞白，看得出正在聆听一段骇人听闻的异域奇事。入夜时分回到舱房，她用低沉的语调向丈夫转述了一切。

“怎么样，我可没有瞎说吧？”第二天，戴维森太太眉飞色舞地



喊道，“还有比这样的事更骇人听闻的吗？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不能亲口跟你讲了吧？尽管你是一位医生。”

戴维森太太仔细端详着他的脸，迫不及待地渴望从中看到自己精心安排所达到的预期效果。

“你能想象我们第一次去那儿时的沉重心情吗？如果我跟你说，那些村子里找不到一个好姑娘，你是绝对不会相信的。”

她使用“好”这个字眼时，纯粹是从技术层面上来讲的。

“戴维森先生和我反反复复商量过了。我们决心整治的第一件事就是废除那儿的跳舞习俗。当地土人对跳舞真是痴迷疯狂啊。”

“我年轻的时候并不反对跳舞。”麦克菲尔医生说。

“昨天晚上，我让麦克菲尔太太跟你提前通气，我就料到了你会这样说的。我觉得，丈夫和妻子跳一跳舞，确实没有什么坏处，可是令人宽慰的是，你太太是不会跳舞的。在那种情形下，我想到的是，我们最好能循规蹈矩一点。”

“在哪种情形下？”

戴维森太太透过夹鼻眼镜朝他瞥了一眼，但是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可是在白人那儿，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她继续说着，“尽管我必须要说的是，我同意戴维森先生的观点。他说他不能理解的是，丈夫怎么能站在一旁，看着自己的妻子被搂在另一个男人的怀中？就我来说，自打结婚起，我就再也没有在舞池里跳过一步舞了。可是土著人跳舞却是另外一回事了。跳舞不仅不道德，而且肯定会伤风败俗的。然而，我要感谢上帝，我们最后还是把跳舞的风俗给废除了。如果说，八年里我们的教区都一直没人跳舞，那可是千真万确的事情。”

这时候，轮船驶近港口。麦克菲尔夫人来到他们身旁。船突然转